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秦小妮：原告朱李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浙0402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